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苏 0921 清申 5 号

响水县擎润贸易有限公司：

申请人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你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照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已于2026年11月6日登记立案，并由审判员李洋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海兵、王勇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你公司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